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平南县市政工程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平南县市政工程公司参加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平南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平南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平南县市政工程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5770.158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6.5776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人（盖章）：平南县市政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表：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平南县市政工程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5770 万元资产总额 4626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8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